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亮

编制单位：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亮

项目负责人：彭亮

建设单位：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电话：186 1658 9780

传真：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电话：186 1658 9780

传真：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噪声排放标准.....	16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七、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	----

8.2 监测仪器.....	19
---------------	----

8.3 人员资质.....	20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	----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	----

9.2.1.1 废水.....	21
-----------------	----

9.2.1.2 废气.....	21
-----------------	----

9.2.1.3 厂界噪声.....	24
-------------------	----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	----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	----

10.3 结论.....	26
--------------	----

10.4 建议.....	27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的2号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2200m²。经营范围:从事冰袋、保温袋、医用热敷袋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保温材料、塑料制品、包装辅材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2017 年 01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 0272 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在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投资200万元,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本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开工,2017 年 08 月竣工,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展开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3 月 26 - 28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 [2017] 0272 号批文对应的冰袋、保温袋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 (12) 《关于对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272 号, 2017 年 02 月 27 日);
- (13)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30633I);
- (14)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N31°12'29.76" 东经E121°00'26.40",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厂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承租方企业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因此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商议决定,同意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的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说明)。

本项目项目基地厂界东侧隔杨家角路为同日华东基地,南侧为唯品会华东运营部,西侧唯品会华东运营部,北侧隔丁家浜路为志达塑胶。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从生产车间算起),项目周围3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200万元,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2号房2200平方米,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2号厂房2200平方米,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员工人数			5人	21人
公用工程	给水		12510t/a	12990t/a
	排水		生活污水120t/a	生活污水504t/a
环保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工程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朝南港。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朝南港。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珍珠棉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给上海燊徽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给昆山市宁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边角料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SPA 超吸水聚合物	颗粒状，聚丙烯酸钠	100 吨	100 吨	0	塑料吨袋
PE\PA 卷膜	PE、PA	200 吨	200 吨	0	塑料袋
珍珠棉复合膜	聚乙烯发泡棉	300 万平方米（约 160 吨重）	300 万平方米（约 160 吨重）	0	塑料袋
工业盐	颗粒状，NaCl	10 吨	10 吨	0	纸袋
甘油	液态，丙三醇	5 吨	5 吨	0	铁桶
尿素	大颗粒状，碳酰胺	5 吨	5 吨	0	塑料吨袋
CMC	粉末状，羧甲基纤维素钠	3 吨	3 吨	0	塑料吨袋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12510	12990	+480
电（千瓦时/年）	80KVA	10 万	0
燃油	--	--	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其他	--	--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1299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工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504t/a，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朝南港。工艺用水 12360t/a，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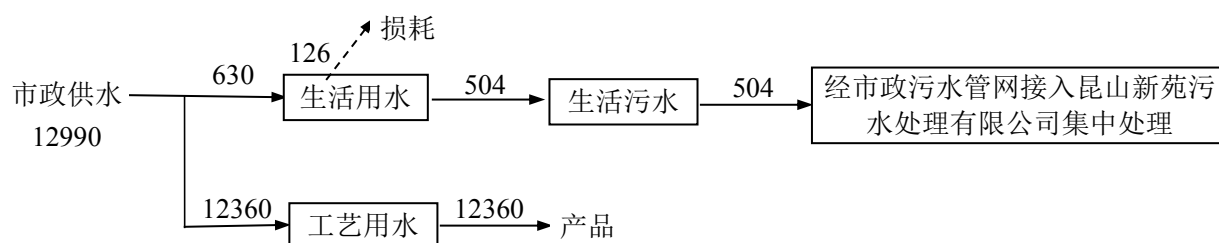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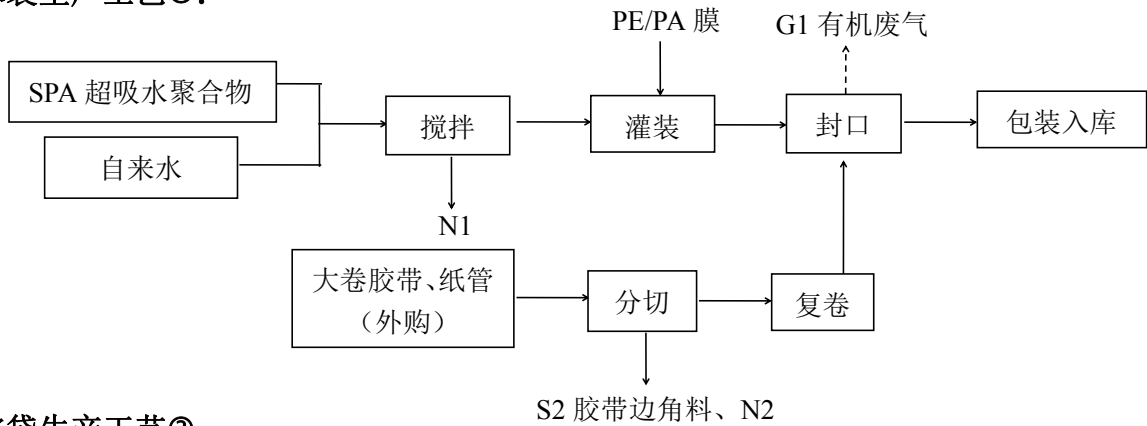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自动包装机	QR-800	6 台	6 台	0	--
2	自动封口机	FR-900	4 台	4 台	0	--
3	手动灌装机	QR-200	2 台	2 台	0	--
4	珍珠棉制袋机	--	1 台	1 台	0	--
5	拌料机	2000L	2 台	2 台	0	--
6	气动隔膜泵	DYSK-40ASFF	4 台	4 台	0	--
7	空压机	DE-30AZ	1 台	1 台	0	--
8	珍珠棉封口机	150 型	2 台	2 台	0	--
9	冷藏室	70 平方米	1 间	1 间	0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HFC-125(五氟乙烷)44.8%、HFC-143a(三氟乙烷)51.2%、HFC-134a(四氟乙烷)4.0%，均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含设备：冷冻机组 10kw2 套、20kw1 套，配套冷却塔。

10	胶带复卷机	--	0 台	1 台	+1	--
11	胶带分条机	--	0 台	1 台	+1	--
12	纸管分切机	--	0 台	1 台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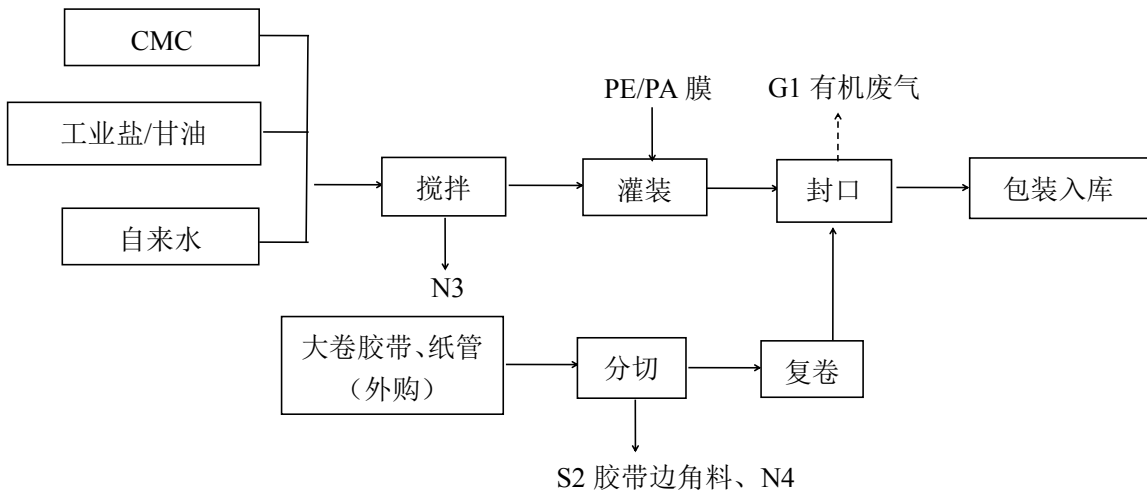
3.6 生产工艺

3.6.1 冰袋生产工艺

冰袋生产工艺①：



冰袋生产工艺②：



冰袋生产工艺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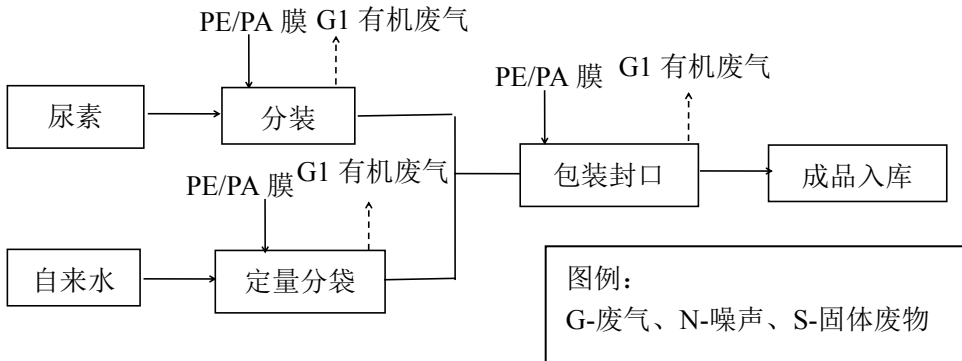


图 3.6-1 冰袋生产工艺流程

冰袋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要各类冰袋所用的原料有所不同，主要将各类吸水性材料（如 SPA、CMC 等）和自来水、工业盐、甘油等根据配比（吸水材料和水比例约为 1:120）搅拌混合包装后即可生产出各类冰袋。

冰袋生产工艺是将尿素和水分别分装，然后将两包原料再包装在一起即可，使用时将水包挤破即可作为冰袋使用。

冰袋生产过程中 PE/PA 膜封口工段需电加热 180℃至 220℃，有有机废气 G1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工段有噪声 N1、N2 产生。

保温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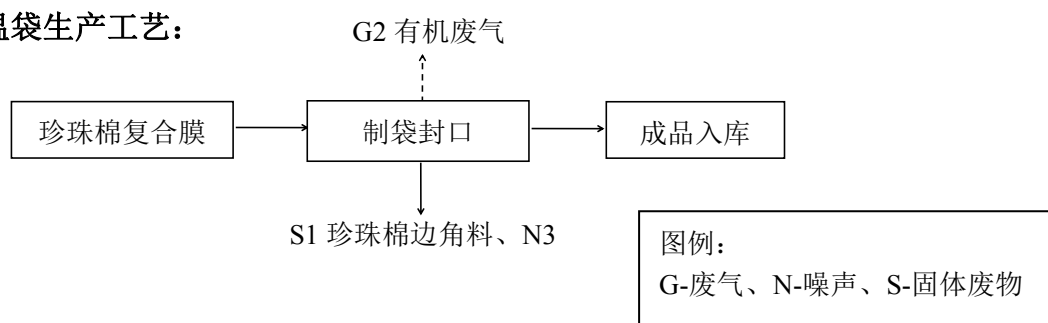


图 3.6-2 保温袋生产工艺流程

保温袋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珍珠棉复合膜经珍珠棉制袋机制袋完成即可作为成品出货。珍珠棉制袋封口过程中需电加热 180℃至 220℃，有有机废气 G2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3 产生。

说明：本项目设备使用过后无需清洗，可直接进入下一次生产的调配灌装，无生产废水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年产冰袋 5000 万只、保温袋 600 万只	年产冰袋 5000 万只、保温袋 600 万只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 2 号厂房 2200 平方米,年产冰袋 5000 万只、保温袋 600 万只	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 2 号厂房 2200 平方米,年产冰袋 5000 万只、保温袋 600 万只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自动包装机 6 台、自动封口机 4 台、手动灌装机 2 台、珍珠棉制袋机 1 台、抖料机 2 台、气动隔膜泵 4 台、珍珠棉封口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藏室 1 间	新增辅助设备:胶带复卷机 1 台、胶带分条机 1 台、纸管分切机 1 台,用于产品包装封口;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9 号 2 号房	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9 号 2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 2 号房	生产车间位于 2 号房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 SPA 超吸水聚合物、PE\PA 卷膜、珍珠棉复合膜、工业盐、甘油、尿素、CMC	主要原料为 SPA 超吸水聚合物、PE\PA 卷膜、珍珠棉复合膜、工业盐、甘油、尿素、CMC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危险废物	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危险废物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新增辅助设备:胶带复卷机 1 台、胶带分条机 1 台、纸管分切机 1 台,用于将外购的大卷胶带、纸管分切、复

卷成适用尺寸以自用于产品包装盒封口，不外售；其过程产生少量一般工业固废约 0.01t/a 和噪声，不新增污染因子，一般工业收集后外售，零排放。不属于表 3.7-1《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第 4 条“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504t/a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E/PA 膜、珍珠棉制袋封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珍珠棉制袋机、空压机、冷藏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振、隔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珍珠棉边角料 2t/a，一般废包装材料 1.2t/a，胶带边角料 0.01t/a；其中珍珠棉边角料外售给上海燊徽实业有限公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胶带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宁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约 3.15t/a，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 0272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2.0	2.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2.0	2.0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1.0	--
合计		--	5.0	5.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排风扇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分装、封口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

			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珍珠棉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上海桑徽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昆山市宁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边角料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处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租赁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的2号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2200m²。经营范围：冰袋、保温袋、医用热敷袋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保温材料、塑料制品、包装辅材销售。项目建成后，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2、项目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厂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承租方企业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因此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商议决定，同意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的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说明）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

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装、封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均较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1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珍珠棉制袋机、空压机、冷藏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9 号 2 号房，投资 200 万元，年产冰袋 5000 万只、保温袋 600 万只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 0272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珍珠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中珍珠棉边角料外售给上海燊徽实业有限公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胶带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宁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达到固废零排放。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 0272 号,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分装、封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均以非甲烷总烃。塑料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珍珠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有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1 和 7.1.1-2。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8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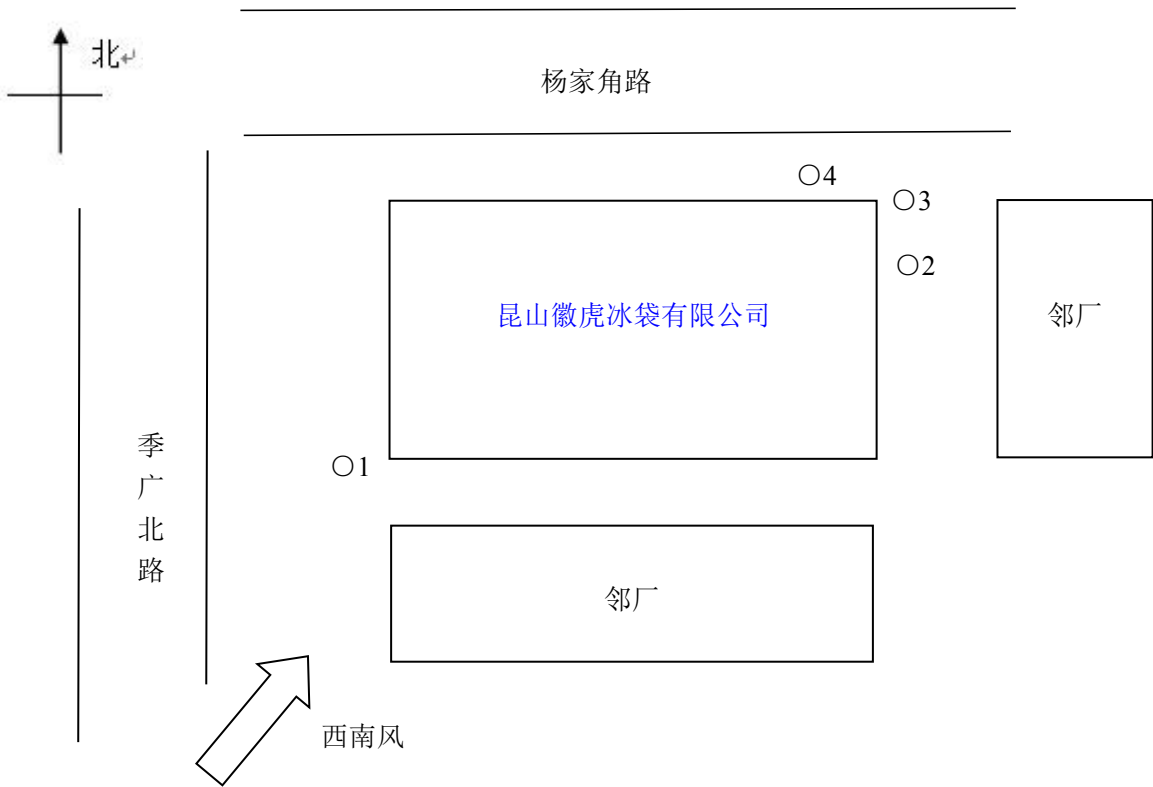


图 7.1.1-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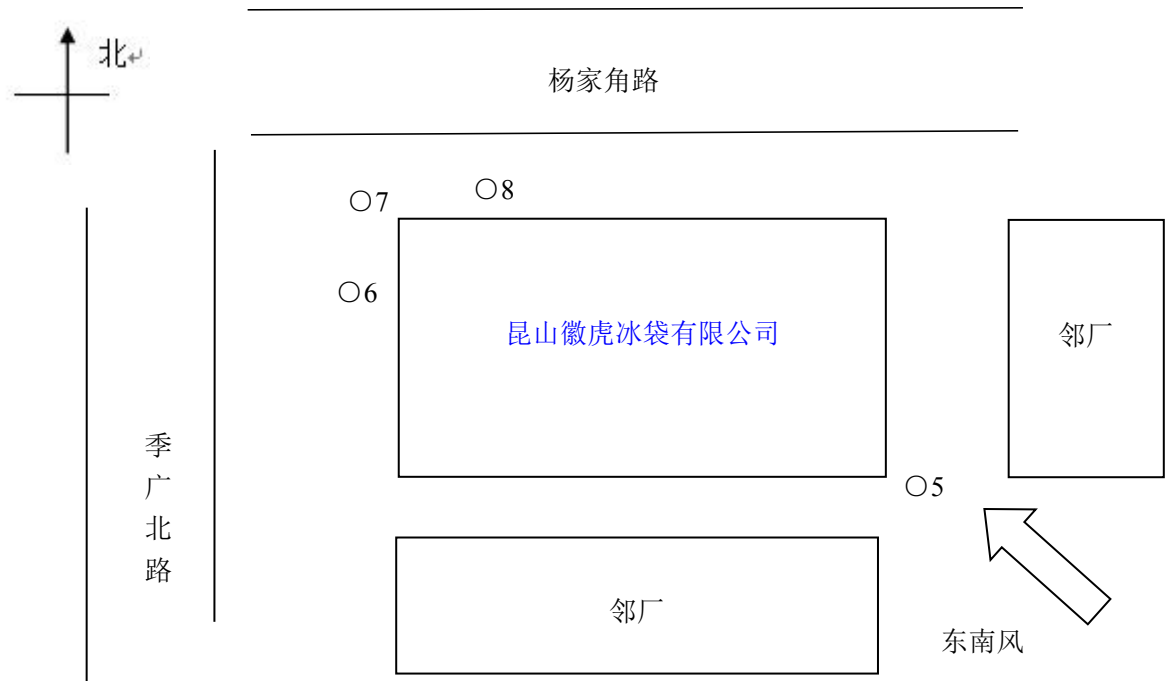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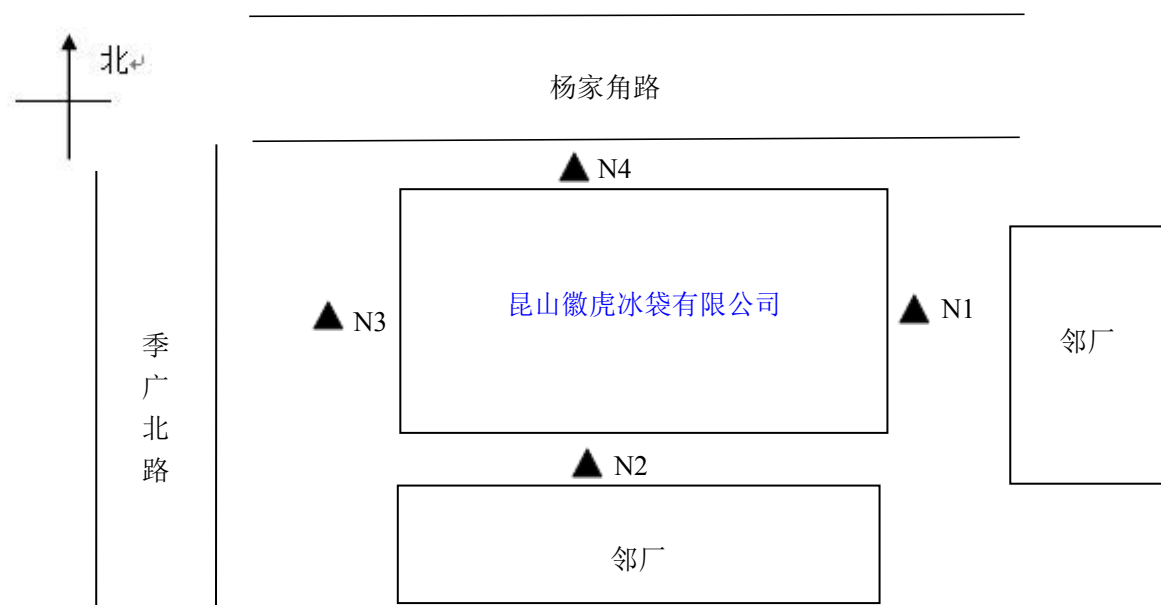
图 7.1.1-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3 月 27 日）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 采样点详见下图 7.1.3-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F-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001	2019.02.22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3 月 26 -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其中冰袋生产主要为含 SPA 超吸水聚合物和 CMC、工业盐/甘油种类生产，含尿素冰袋生产较少。经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冰袋	5000 万只	90%	2400 小时/年
2		保温袋	600 万只	90%	

其中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03 月 26 - 2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表 9.2.1.2-2。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3.26）

测点 \ 参数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2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3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4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div> <div>测试项目与测点位置</div> <div>频次</div> </div>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 1 次	0.71	1.18		1.09		1.05
第 2 次	0.70	1.24		1.40		1.13
第 3 次	0.75	1.13		1.12		1.11
第 4 次	0.70	1.24		1.25		1.00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备 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表 9.2.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1.25)

测点	参数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	(%)	(kPa)	(m/s)	

○5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6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7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8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 1 次	0.80	1.00		0.99	0.98	
第 2 次	0.82	0.90		1.04	1.00	
第 3 次	0.81	0.93		1.01	0.96	
第 4 次	0.78	0.99		0.99	0.96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备 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40 mg/N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

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3 月 26 - 2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及夜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9.2.1.3-2。

表 9.2.1.3-1 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3 月 26 日）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55.6	46.4	2.4	2.6
N2	厂界南侧	/	/	57.3	47.0	2.3	2.6
N3	厂界西侧	/	/	56.3	45.8	2.4	2.5
N4	厂界北侧	/	/	56.2	47.7	2.4	2.5
参考限值				65	5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3月26日09时12分至09时31分（昼间） 2018年03月26日22时17分至22时38分（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表 9.2.1.3-2 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3 月 27 日）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57.0	46.7	2.3	2.5
N2	厂界南侧	/	/	57.9	46.6	2.4	2.6
N3	厂界西侧	/	/	59.0	47.3	2.4	2.7
N4	厂界北侧	/	/	58.4	48.4	2.4	2.7
参考限值				65	5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3 月 28 日 02 时 00 分至 03 时 00 分（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生产废气及生产废水总量核算。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3 月 26 -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1.40\text{mg}/\text{N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其中珍珠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收，其中珍珠棉边角料外售给上海燊徽实业有限公司，一般包装材料和胶带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市宁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等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冰袋 5000 万只、保温袋 600 万只）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微虎冰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微虎冰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272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0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微虎冰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弃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运营单位	昆山微虎冰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63MA1NN3JQ7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21	0.0032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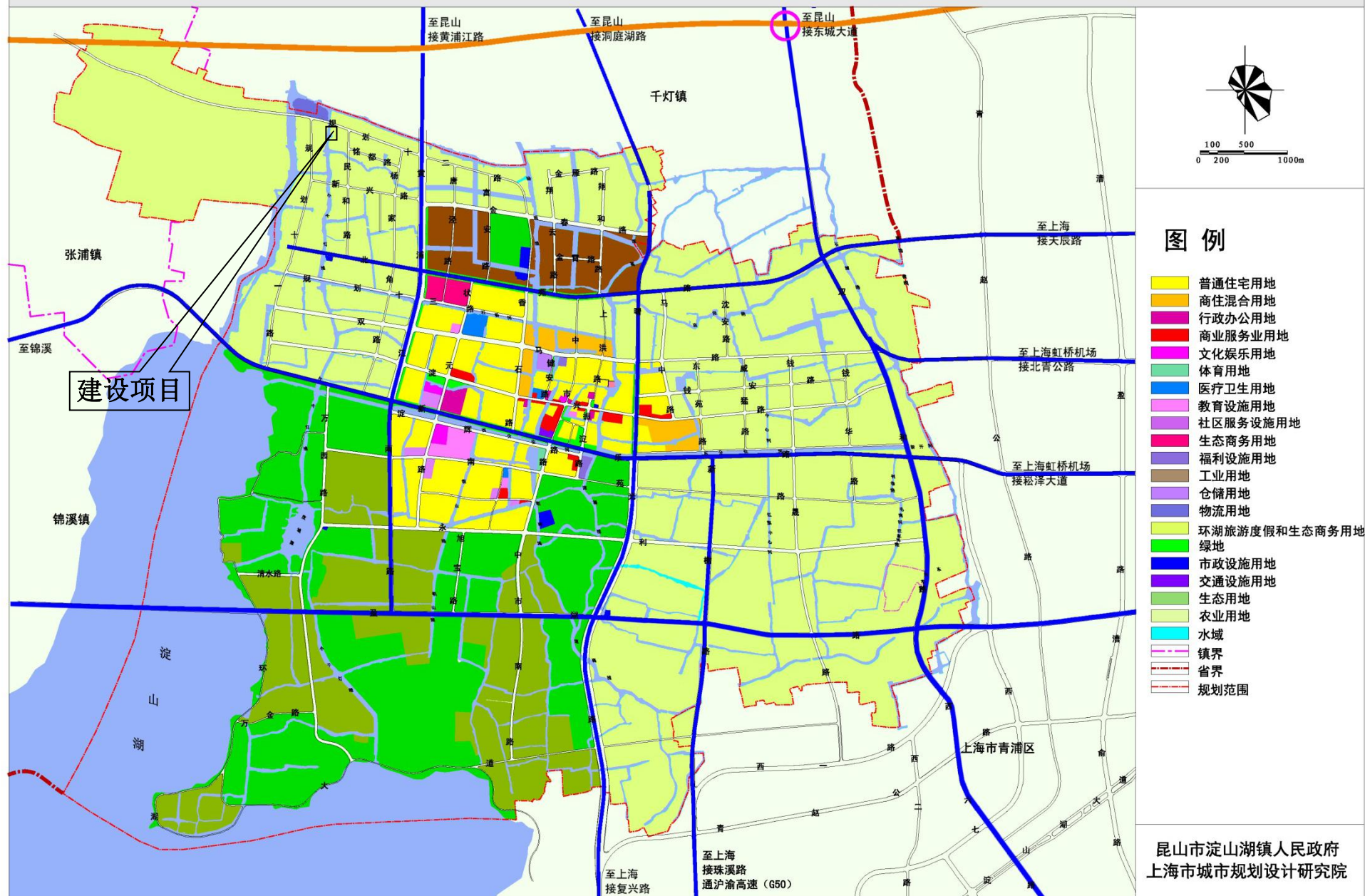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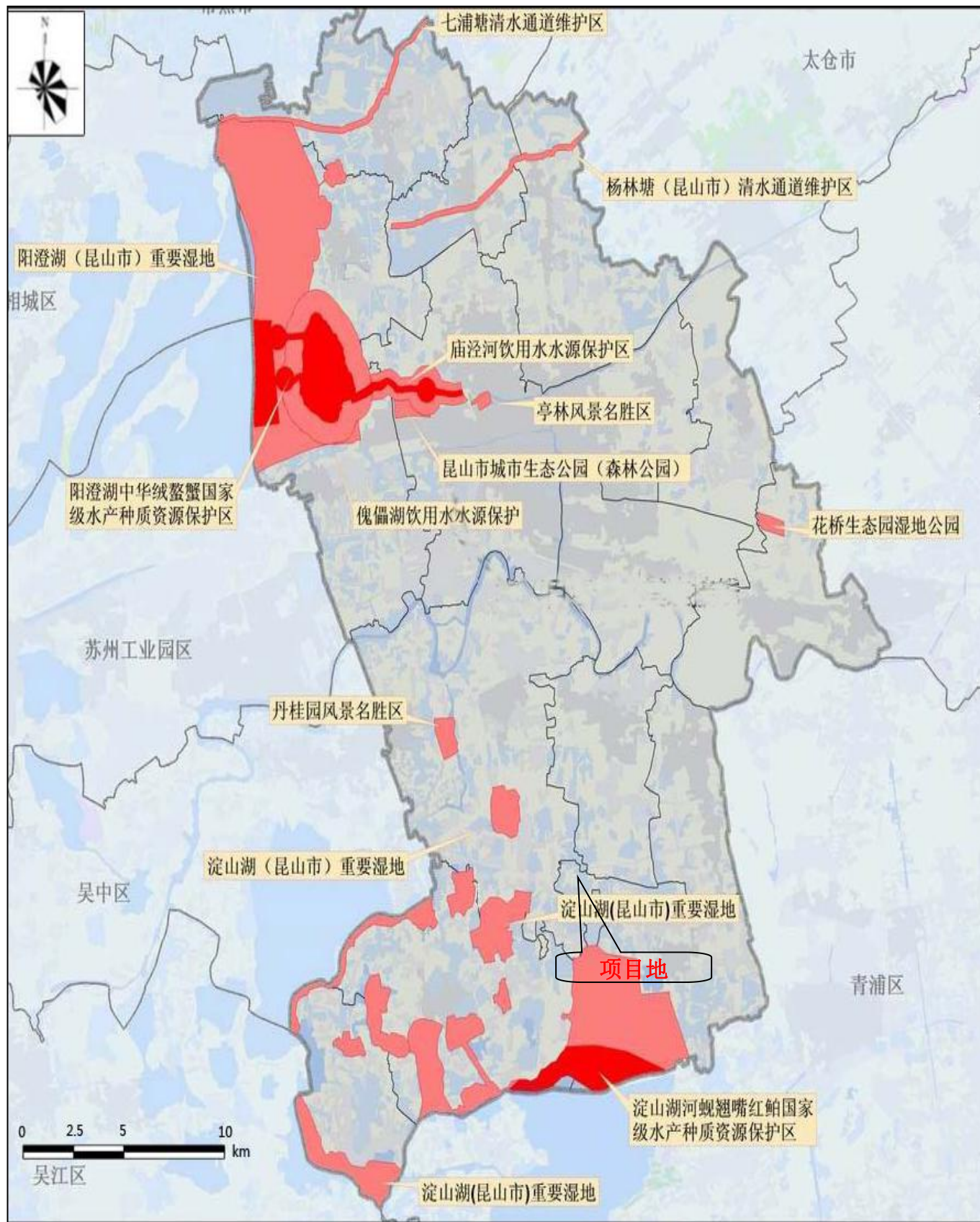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土地使用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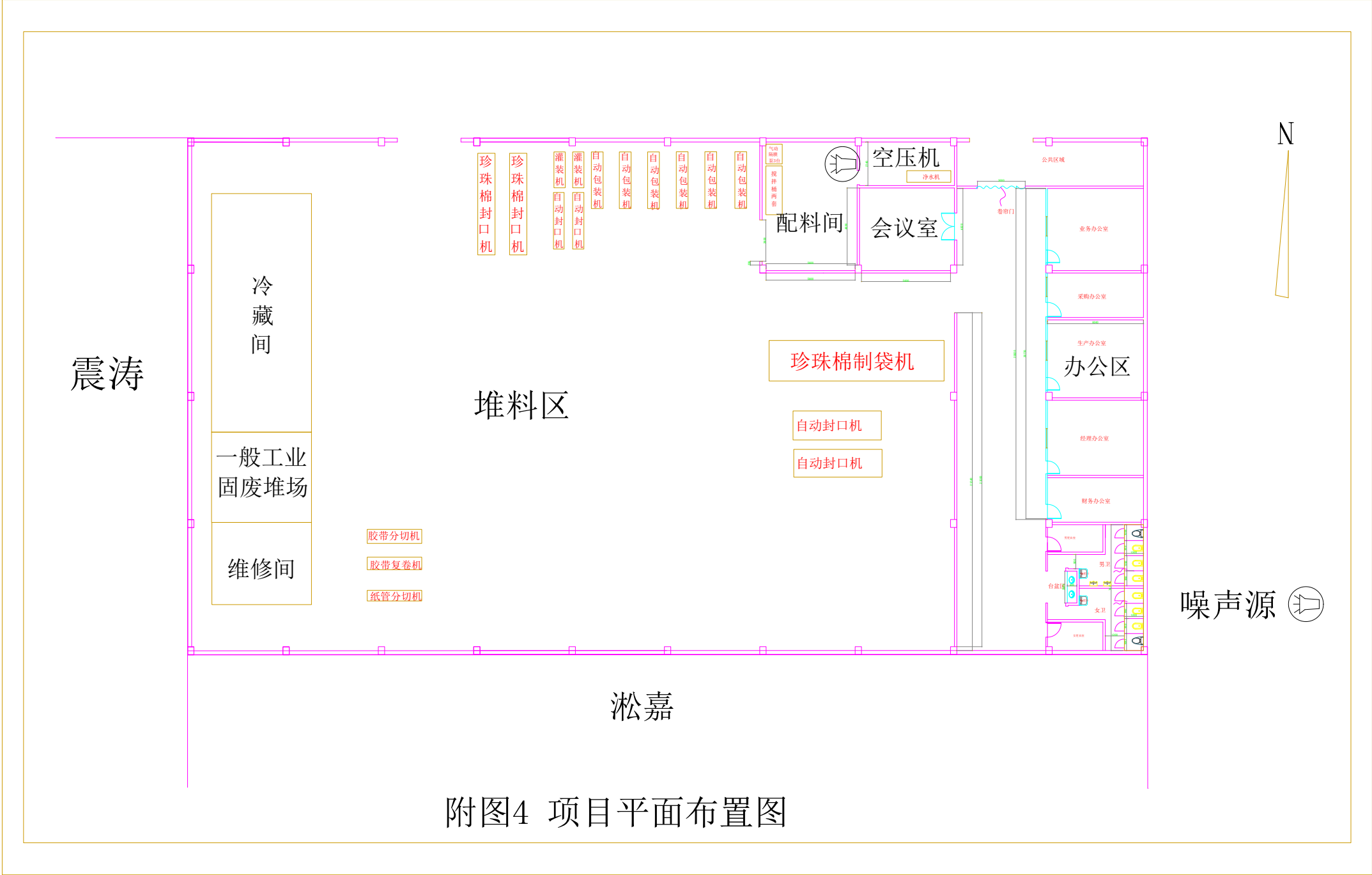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淀山湖总体规划图



附图 2-2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图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272号

关于对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投资200万元,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1219015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N3JQ7P (1/1)

名称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彭亮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8日至2047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冰袋、保温袋的生产、销售；冷链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19日

昆房权证 淀山湖字第 21100415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09-04-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6687.11	6667.11	
房屋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130160001	集体流转	2056年11月23日	

附记
新建



填发单位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 昆山微虎冰袋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丁义浜路 9 号 2 号房、间数 1、建筑面
积 2200 平方米、房屋质量 砖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肆拾玖 万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
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十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一条 定金 (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

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
产损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

房屋损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出租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6111555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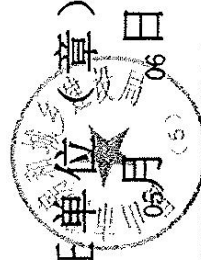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050601 号

发证单位(章) 15 年 05 月 06 日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

昆山市环保局：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环保手续，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建设年产冰袋5000万只、保温袋600万只新建项目。

该公司租用昆山金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9号2号房，不新建厂房，该厂房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厂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农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为给企业发展留出过渡时间，同意该项目在该地址租用现有厂房用于生产，并承诺无条件服从政府动迁等相关要求。

2016.12.29

2016.12.29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宁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为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废包材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废包材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回收标的：甲方工厂生产后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若乙方对甲方工厂生产后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进行运输处理。在运输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甲方工厂生产后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使废料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车辆进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清洗后退场。
- 4、在废弃物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EPE 珍珠棉边角料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荣徽实业有限公司

为使甲方 EPE 珍珠棉边角料废料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 EPE 珍珠棉边角料废料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回收标的：甲方工厂生产后的 EPE 珍珠棉边角料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若乙方对废弃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废弃物清运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运输处理。在运输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废弃物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使废弃物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8年04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8年04月12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亮

电话：1861658978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冰袋		5000 万只	
保温袋		600 万只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21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1.68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8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3.26	冰袋	15 万只	90%
	保温袋	1.8 万只	90%
2018.03.27	冰袋	15 万只	90%
	保温袋	1.8 万只	90%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8030633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8 页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项 目 名 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9 号 2 号房		
联 系 人	彭总	联系电话	18616589780
采样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9 号 2 号房	采 样 人	黄俊、孙鹏、郭朱恒
采样日期	2018.03.26-2018.03.28	分析日期	2018.03.26-2018.03.28
检测目的	为昆山徽虎冰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div>编制 <u>陈亚琪</u></div> <div>审核 <u>江永成</u></div> <div>签发 <u>江永成</u></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检测单位盖章：</div><div>报告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div></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4.1	102.0	2.3	西南风
	第 2 次	16.5	53.8	101.9	2.2	
	第 3 次	16.8	53.8	101.9	2.2	
	第 4 次	17.2	53.5	101.9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频次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71	1.18	1.09	1.05		
第 2 次	0.70	1.24	1.40	1.13		
第 3 次	0.75	1.13	1.12	1.11		
第 4 次	0.70	1.24	1.25	1.00		
备 注	采样日期: 2018.03.26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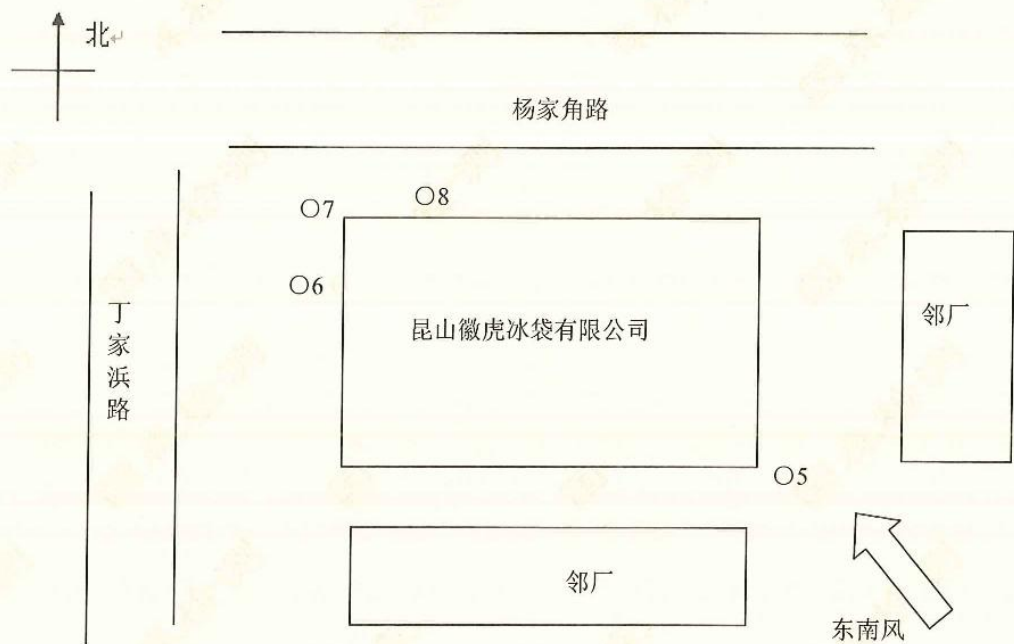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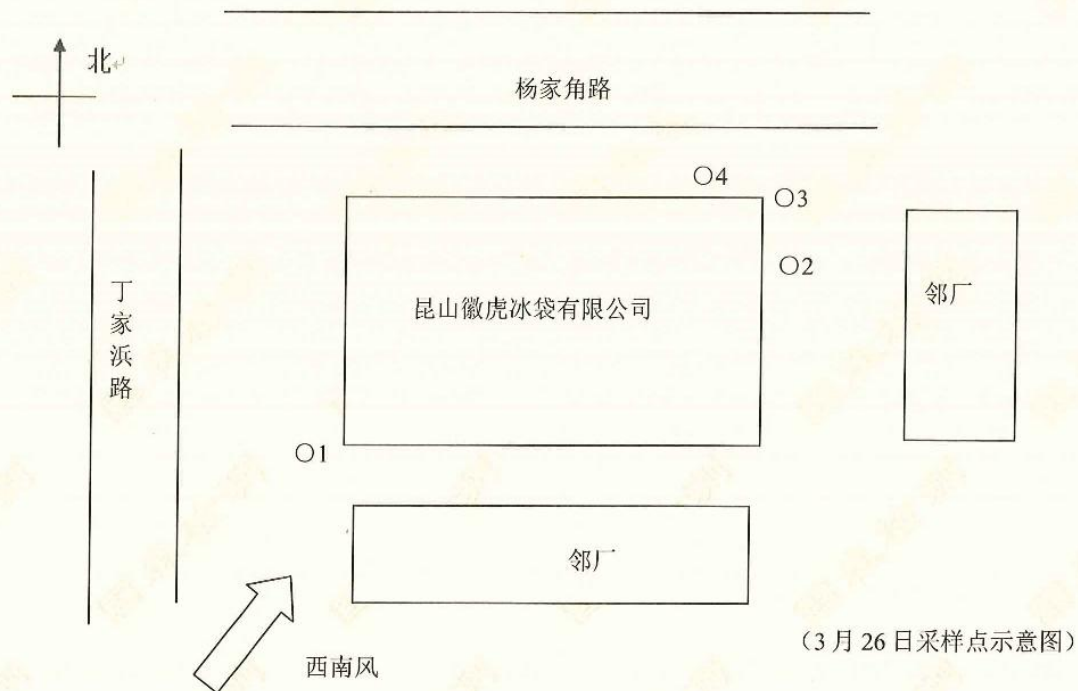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5 上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O6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O7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O8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6.5	42.8	101.9	2.3	
	第 3 次	16.9	42.5	101.9	2.2	
	第 4 次	17.2	41.9	101.8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频次	O5 上风向	O6 下风向	O7 下风向	O8 下风向		
第 1 次	0.76	0.95	0.94	0.98		
第 2 次	0.77	1.09	0.92	1.03		
第 3 次	0.70	1.09	0.97	1.10		
第 4 次	0.84	0.89	0.99	1.00		
备 注	采样日期: 2018.03.2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测点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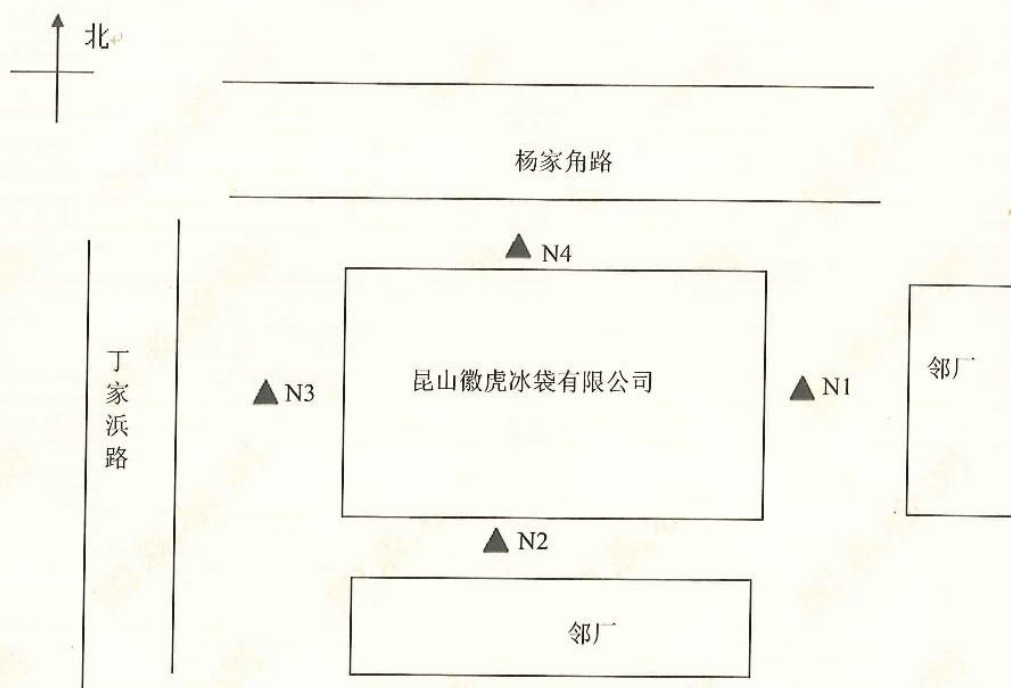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侧	/	/	55.6	46.4	2.4	2.6
N2	厂界外南侧	/	/	57.3	47.0	2.3	2.6
N3	厂界外西侧	/	/	56.3	45.8	2.4	2.5
N4	厂界外北侧	/	/	56.2	47.7	2.4	2.5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12 分至 09 时 31 分 (昼间) 2018 年 03 月 26 日 22 时 17 分至 22 时 38 分 (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续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侧	/	/	57.0	46.7	2.3	2.5
N2	厂界外南侧	/	/	57.9	46.6	2.4	2.6
N3	厂界外西侧	/	/	59.0	47.3	2.4	2.7
N4	厂界外北侧	/	/	58.4	48.4	2.4	2.7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03 月 28 日 02 时 00 分至 03 时 00 分 (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厂界噪声示意图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代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